

從普通法訴訟程序看香港法院對全國人大解釋的適用 ——以宣誓案為例的考察

黃亞熙*

一、前言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基本法》生效後，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香港基本法》條款共頒佈了 5 次立法解釋。最近一次釋法由 2016 年 11 月 3 日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宣誓案引發，11 月 7 日在案件尚未作出判決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即頒佈針對涉案條款《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的解釋。¹ 在 11 月 15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中，法庭雖表明該解釋對香港法院具有拘束力，但實際上並未適用該解釋。香港高等法院看似矛盾的闡述實際上蘊含着英美法系抗辯式訴訟模式的傳統與精神，在理解了普通法系案件審理過程中法庭的職能定位之後，有利於更好地理解香港法院對待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處理方式與態度。本文通過對英美法系訴訟模式的分析，結合宣誓案判決，提供一種從訴訟程序來理解香港法院對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處理方式的視角。

二、香港高等法院：2016 年人大解釋 無須出場

(一) 案件事實

2016 年是香港特區立法會換屆年，新一批立法會議員於同年 9 月選舉產生。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宣誓及聲明條例》(以下簡稱“宣誓條例”)第 16、19、21 條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必須依照法定的形式進行宣誓後方能開始履職。2016 年 10 月 12 日，新

當選議員根據預定程序於立法會大會上進行宣誓，但其中有若干名議員未以合乎常規的、甚至採用冒犯性的方式朗讀誓言，或者採取其他與宣誓無關的身體動作。立法會主席梁俊彥裁定梁頌恆、游惠貞兩位議員的宣誓無效，並容許其擇日再次宣誓。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梁頌恆、游惠貞 10 月 12 日的行為與《香港基本法》和《宣誓條例》相關規定相違背，該二人已經喪失就職議員的資格。故行政長官梁振英、律政司依照司法覆核程序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法院判定梁、游二人喪失就職議員的資格。在高等法院審判過程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頒佈了對《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含義的解釋(以下簡稱“2016 年人大解釋”)。高等法院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最終判決，宣佈梁、游二人均喪失議員就任資格。

(二) 高等法院判決思路

宣誓案的主要爭議並不複雜，法庭面臨的核心問題是梁頌恆、游惠貞二人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行為是否因違反《香港基本法》及《宣誓條例》關於宣誓方式的規定，導致宣誓行為不具有效力，從而喪失就任資格。法庭要解決上述爭議，必須對《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宣誓條例》第 16、19、21 條進行解讀，以此作為審查梁、游二人行為的基準。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未於 11 月 7 日頒佈解釋，那麼高等法自然會按照普通法的解釋方法對涉案條款進行解讀。但是在 11 月 7 日，即高等法院尚未作出判決前，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頒佈解釋。《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規定，如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香港特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因此，既然有成文法規定，法院理應直接適用該解釋來理解第 104 條的含義，然而高等法院並沒有直接援引該解釋作為解讀第 104 條的依據。

高等法院在判決中肯定了 2016 年人大解釋的效力，“該解釋對香港所有的法庭均具有約束力”，法庭應該落實該解釋；但是轉而表示“接納”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的陳詞，認為香港法例下《宣誓條例》的有關條文，在不受該解釋影響下而作出適當詮釋，其意思及法律效力也與《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的上述含義相同。高等法院專用 F 一整節進行相關闡述，論證思路如下：

法庭首先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即聆訊之後方才頒佈解釋，因此法庭要求訴辯雙方就解釋與本案及其論點相關的效力提交補充材料，雙方均於 11 月 10 日完成了補充材料的提交。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認為法庭雖受解釋約束，但是解釋並不影響其之前對《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宣誓條例》第 16、19、21 條作出的適當解釋。基於此，法庭作出了這樣的聲明，“法庭同意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的陳詞，有沒有該解釋，得出的結果都一樣”。² 法庭的上述言論實際上已表明態度，2016 年人大解釋在本案中不具有任何作用，適用與否都不再重要。最後，法庭作出判決，梁、游二人基於其 12 日的行為喪失了就職資格，該判決結果與直接適用解釋所得結果相一致。

法庭基於對申請人即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的陳詞，認為在不援引解釋的情況下，依然能得到相同的結果。雖然在本案判決中多次提及“法庭應受解釋約束”，但實際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作出的解釋對判決結果的形成沒有產生任何影響作用，法庭依然適用普通法的解釋方式對《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宣誓條例》進行了解讀，並認為這是“獨立於解釋的適當解釋”。

三、香港法院的糾紛解決型訴訟傳統

《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為全國人大常委會、香

港法院對《香港基本法》條款的解釋方式、權限劃分以及兩者所作出解釋的效力等問題奠定了基調。但與此同時，具有判例法傳統的香港法院亦在具體案件審理過程中逐漸形成了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時所依循的規則、慣例，其中某些規則、慣例與第 158 條的規定並不相符。基於“一國兩制”原則，香港保持着普通法的司法傳統，故如何適用、何時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同樣深受普通法傳統影響，自然與非屬於普通法系的中央政府所預設的路徑無法完全契合。正如宣誓案高等法院判決所表現出的，香港法院為何在承認解釋具有拘束力的情況下卻不適用解釋？香港法院援引制定法時遵循了甚麼原則？看來有必要從司法傳統的角度去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適用過程中產生的諸多矛盾，以法學思維而非政治思維去理解香港法院的做法，尋求解決衝突的途徑，也能夠更好地揭示“一國兩制”的含義。要解決上述問題，需要回到宣誓案判決本身以及香港法院基於普通法背景下的訴訟傳統。

(一) 抗辯式訴訟：辯論的競技場

鴉片戰爭以前，香港仍處於中華法系的輻射和控制之下，實行大清律法；隨着《南京條約》等一系列條約的簽訂，英皇會同樞密院根據三個不平等條約頒佈了《香港憲章》、《九龍敕令》、《新界敕令》，由此確定了香港為英屬殖民地，開始接受英國的管治。³ 自此，香港的法律文化逐漸脫離中華法系的輻射和控制，直到最後香港完全承襲了英國的普通法傳統。

普通法系的特徵尤其表現在訴訟模式方面，香港完全採用英國的抗辯式訴訟模式。抗辯式訴訟或者又稱為當事人主義，其基本含義可以概括為兩個方面：一是指民事訴訟程序的啟動、繼續和發展依賴於當事人，法官不能主動依職權推動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二是指裁判所依據的證據資料只能依賴於當事人，作為法院判斷對象的主張只能來源於當事人，法官不能在當事人指明的證據範圍以外依職權主動收集證據。⁴ 抗辯式訴訟程序源於這樣的認知：當事人被承認為他所參與的訴訟的主人(dominus litis)。因此，抗辯式訴訟程序的原型是一場競賽或糾紛：訴辯雙方在一位相對被動的裁決者面前展開競爭，而後者的主要

任務就是要作出一項判決。⁵ 一般觀點認為，與英美法系的抗辯式訴訟程序相對應的是大陸法系的非抗辯式訴訟程序，大陸法系訴訟程序中的法官比較主動，訴訟過程更類似於一項官方調查，大多數程序活動是由法官來推進的；而內地所採取的是偏職權主義訴訟程序，法官在訴訟中處於更加主動、更具有權力的地位，與前述的英美法系、大陸法系的訴訟模式大相逕庭。⁶

(二) 競技的塑造者：雙方當事人

抗辯式訴訟是一種目的在於解決糾紛的訴訟模式，訴訟的啟動由當事人決定。由於訴訟程序的競賽性質，抗辯式訴訟實際上為雙方當事人提供了一個辯論的競技場，辯論的勝利取決於當事人是否能夠成功地說服中立的裁決者。這就要求律師在訴訟中向裁決者表述問題，並向裁決者提供解決爭議所必要的相關信息，為了取得競賽的勝利，律師將傾向於提供有利於己方的信息。這種競技性質的訴訟模式將促使裁決者作出有利於在法庭辯論中具有優勢地位的當事人的判決。為保證訴訟的公平，所有與這場辯論有關的信息都必須當着所有訴訟當事人的面呈交決策者，這些信息要發生作用必須經過雙方的辯論。

如前所述，抗辯式訴訟程序的目的在於解決糾紛，因此決定哪些事實需要在訴訟中加以確定、哪些爭議需要在訴訟中得到解決，糾紛的範圍應當由當事人來確定。原告或公訴人選擇主張些甚麼，而被告則選擇反駁些甚麼和承認些甚麼：不存在爭議的事實點不應當成為需要加以證明的東西。作為整場對決的自主塑造者，一項糾紛程序的當事人必須自行確立自己的訴訟策略，而訴訟策略又必然需要得到某種法律理論的支撐，因此當事人不得不提出法律上的論證並且將他們的爭議延伸到法律問題上。⁷ 法律問題上的論證依託於法律根據，普通法系國家中，制定法、判例等均為法源，故雙方當事人提供的、用於支撐起論證的信息中當然包括制定法、判例等。在抗辯式訴訟程序中，從事實、爭議的提出到論點及其相關的支撐材料、法律根據，這些信息均由雙方當事人提供並向法院呈現。

(三) 法官：司法白板與“心智的處女地”

在這樣的訴訟程序中，法官扮演著怎樣的角色？法官應當保有一片“心智的處女地”，公正、中立、毫無準備地進入訴訟程序、面對雙方當事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毫無準備”並不意味着法官的木訥、遲鈍，“司法白板”(judicial tabula rasa)當是技能嫻熟、睿智的。普通法法域中的法官迄今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常規性地依靠當事人(或者說是他們的律師)來提供法律根據和法律論證。法官多不會自行去發現法律，在許多普通法法域，“法官能否援引當事人未曾引用的法律根據來支持判決”仍然是一個嚴肅的問題。許多英格蘭法官迄今仍然認為採用當事人律師未曾提及的先例或法律論證是不合適的，英美司法系統中充斥着這樣一種觀念：決策者必須在訴訟程序中學會適用於當下案件的法律。⁸ 在英美法系國家中，正式受過長期專業的法律訓練的法官是很少的，多數法官甚至並未修習過法律這門專業，其作出判決之依據在於經驗而非邏輯。⁹ 而歐洲大陸的職業法律群體則崇尚邏輯法條主義，從歐陸視角來看，英美司法系統中的法官定位，更像是司法會議、訴訟比賽的支持者、程序公正的監督者和判決效力的保障者，而非真正意義上的決策者、法律適用者。歐陸法學中流行着這樣的一句格言：Da mihi factum, dabo tibi ius(你給我事實，我，法官，將給你法律)法院可以名正言順地根據一種雙方當事人都未曾提出的法律理論來決定案件，因為“法官知法(jura novit curia)”。即在大陸法系國家，案件審理的基本前提是法庭瞭解法律(cuira novit legem)。而在英格蘭，這一前提是不成立的。普通法的基本前提是，法官不瞭解法律；法官被假定應從律師提交的意見中瞭解知悉法律。¹⁰ 如上所述，香港法院既然承襲了英國的普通法傳統，因此香港法院法官在案件審理過程中的定位自然也如普通法法域中的絕大多數法官一樣，根據雙方當事人提供的案件事實、爭議及其論點、法律根據作出判決，在雙方當事人所確立的法律限度之內解決當下爭議，並在案件審理過程中表現出極強的實用主義立場。基於上述對訴訟模式的簡單分析，或許能夠更好地理解香港法院審理案件時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處理態度與方法。

四、香港法院適用人大解釋審理案件的分析

(一)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五次釋法

自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共5次頒佈了對《香港基本法》條款的解釋，分別是：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應香港特區政府的請求而頒佈的解釋。¹¹ 該解釋推翻了終審法院在吳嘉玲案、陳錦雅案對涉案條文作出的解釋，為第24條第2項其他各款的解釋依據提供了指引；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作出解釋¹²，該解釋主要針對香港的政治改革和民主化進程以及中央政府在其中的角色；2005年4月27日，針對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提前卸任而引發的任期爭議所頒佈解釋¹³；2011年，終審法院在作出剛果(金)案¹⁴最終判決前，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58條第3款主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終審法院根據該解釋¹⁵作出最終判決；2016年11月7日，在宣誓案審理過程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即頒佈2016年人大解釋。上述解釋中，1999年、2011年以及2016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均產生於實際的訴訟爭議，並在相關案件中產生了關於解釋的適用問題。下文將主要分析涉及1999年、2011年、2016年解釋的相關判例，對香港法院援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審理案件的思路、方式進行分析。

(二) 剛果(金)案：爭議解決必須尋求釋法

2011年的剛果(金)案的主要爭議為主權國家豁免問題，終審法院多數意見認為基於《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處理特別行政區外交事務的責任歸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國家豁免問題屬於外交事務即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事務範圍。因此香港特區的機構(包括法院)必須尊重中央人民政府的決定和遵照其決定行事。多數意見指出，“我們必須就影響《基本法》第13條和第19條意思(尤其是‘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這些字眼的意思)的解釋問題上作出決定，才可解決本案的爭議”。簡言之，多數意見認為涉及第13條和第19條的事項屬於“自治範圍之外”的事項，對涉案條款的解釋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要解決剛果(金)案的爭議必須尋求對涉案條款的正確解釋。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於該案爭議的解決是必要的，為解決本案爭議，香港終審法院主動依據《香港基本法》第158條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並在釋法後適用該釋法案。

(三) 莊豐源案：基於當事人“採納”，解釋部分內容無效

1999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頒佈之後，關於居留權問題發生了多起案件，其中莊豐源案對於解釋在相關案件中的適用影響深遠。1999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在針對《香港基本法》第22條第4款、第24條第2款第1項作出解釋後，並進一步表明“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以下簡稱“有關陳述”)。該項陳述實質上為日後香港法院在審理涉及第24條第2款條文的案件時提供了解釋指引。但是在莊豐源案中，終審法院認為1999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中並不涉及對第24條第2款第1項的有拘束力的解釋，排除了1999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中“有關陳述”部分的效力。結合判決全文來看，香港終審法院論及“有關陳述”對香港法院不具約束力的論據是“處長接受”、“處長接納”以及“雙方均同意”，也就是說作為當事人一方的入境事務處承認全國人大常委會未對《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1項作出具拘束力的解釋。¹⁶ 根據前述普通法系所採用的抗辯式訴訟習慣，糾紛的範圍、論點的根據均是由雙方當事人所確定的，法庭得出的結論基於當事人所提供的信息流。因此在莊豐源案中，單從訴訟程序的角度來看，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承認”確實構成了法庭不採用“有關陳述”的有力理由。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香港基本法》所有條款的最終解釋權，這項權力是一般性的、不受約束的¹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50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與《香港

基本法》本身具有同等效力，解釋案作出之後，將成為香港法律體系的一部分。1999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是一個整體，其中的每一段文字應當都具有同等效力，“有關陳述”自是如此。雖然基於抗辯式訴訟傳統，法庭根據當事人所確立的法律限度之內解決爭議，但是當一方當事人明顯錯誤地適用制定法時，法庭也當繼續以明顯錯誤的結論為基礎繼續進行推論？進一步講，當事人基於錯誤的理解而得出的“承認”“接納”能否具有否定制定法的實際效力？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四) 宣誓案：“有約束力”但“不受影響”

高等法院強調《香港基本法》是香港的“成文小憲法”，雖然基於《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第 2 款香港法院在案件審理中享有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權，但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這是由《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第 1 款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7 條第 4 項條所賦予的。故香港法院應當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約束。法官指出，當他提及第 104 條的含義時，其含義與 2016 年人大釋法相同。根據 F 節的陳述可知，當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釋法案後，法官要求雙方當事人提交關於 2016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補充材料，這是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頒佈於案件聆訊之後，基於“所有的信息都必須經過辯論方能產生作用”的訴訟原則，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對於本案雙方當事人而言又是可能對判決結果產生影響力的新材料，因此需要針對這份新材料提供補充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對於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即政府方而言，絕對有利於其論點的證成，直接援引該解釋有助於政府方取得訴訟的勝利；但如前所述，在普通法抗辯式訴訟傳統下，訴訟策略的選擇基於當事人的意思自治。在提交的補充材料中，政府方認為 2016 年人大釋法對其已經提交的關於《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宣誓條例》第 16、19 和 21 條的解釋沒有產生任何影響；其在不援引釋法案的情況下，已經能夠證成其觀點。因此他們一方面承認解釋對法庭具有效力，但另一方面卻並沒有採用該解釋作為其論據。與此同時，作為競技裁判者的法庭尊重政府方的選擇，在判決中多次明確表示“本

席同意/接受”政府的意見，“不論是否引用解釋”本案所得到的結果都是相同的。

故在宣誓案判決中，法庭一方面強調解釋的約束力，另一方面卻對該解釋避而不用，看似矛盾的言論實際上與英美法系抗辯式訴訟程序的傳統與精神相吻合：法庭根據當事人提出的法律爭點、法律理論以及援引的法律審理案件，基於從當事人處獲知的信息解決當下糾紛；由於採用普通法解釋方法得到的結論與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涵義別無二致，既然都能夠達到相同目的，援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在本案中便顯得多此一舉。因此法庭並不是“不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而應當是認為“沒有必要”適用解釋。那麼，如果依循當事人採取的訴訟策略、論證路徑而無法得到與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相一致的結果時，法庭應當如何處理？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第 3 款，答案是易得的，“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即法庭應當主動地、嚴格地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來審理案件，促使具體案件的審理結果與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所欲達到的法律效果相一致。但在實際案件的審理過程中——如莊豐源案中，人大釋法卻並未如中央所預設的那樣得到嚴格地適用。

五、結語

達瑪什卡認為，司法與政治之間具有緊密聯繫，其中一個方面涉及政府的合法職能，更具體地說，涉及關於司法所為之服務的目的的各種觀點。達瑪什卡將政府分成了兩種明顯區分的傾向：一種傾向是讓政府來管理人民的生活並主導社會的發展方向；另一種傾向則是讓政府來維持社會的平衡，並且僅僅提供一個社會自我管理、個人自我定位為的一個一般性規則框架。¹⁸ 即回應型政府對應着糾紛解決司法機制，而能動型政府則與政策實施型司法機制相契合。

繼承普通法抗辯式訴訟的香港法院具有糾紛解決司法機制的特徵——根據當事人的闡述解決其爭議，該特徵也型塑了香港法院適用人大釋法案的慣常做法。剛果(金)案中，爭議事項屬於“自治範圍以外”

的事項，故為了解決爭議必須尋求並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莊豐源案中基於當事人的“接納”排除釋法案的效力，在糾紛解決型的訴訟模式中並無不可；宣誓案中，採用普通法的解釋方式能夠達到與適用釋法案同樣的結果，政府方提交的補充材料亦明確表示不援引釋法亦能達到訴訟目的，適用釋法案就顯得不再必要。而內地則更傾向於政策實施型司法機制——案件的審理應當與國家擬定的政策相符合、尊重上級與中央權威，在案件的具體審理中貫徹國家方針、政策，而非僅僅解決具體的糾紛。基於上述職能、傳統的差異，在對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處理方式上，香港法院和中央自然會出現分歧。

《香港基本法》第158條規定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某條款作出規定，那麼在引用該條款時，香港法院“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以解釋“為準”表達出這樣的希望：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某條款作出了解釋，那麼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應當是惟一、直接的解釋依據——審理案件時直接援引即可。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案作為立法解釋體現了中央貫徹“一國兩制”、維護香港穩定的政策取向，在實行政策實施型司法機制的中央看來，案件審理中貫徹國家政策是毋庸置疑的。但是，香港法院在具體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明顯抱持着另一種態度：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固然對香港法院具有約束力，是最終標準但並非解釋《香港基本法》條款的“惟一”路徑。正如前文所述，解決糾紛、得出相同結果便足矣，無須必然適用解釋。

有學者認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將人大釋法與香港法院的關係類比於英國國會與法院的關係。議會通過的法案即為法律，必須得到法院的遵循，且法院判

決所創設的先例規則可以被後續的議會立法所推翻或修正。¹⁹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作為立法解釋，具有與《香港基本法》本身相同的效力，是制定法，香港法院應當遵循；與此同時香港法院在適用該制定法時自然可以採用普通法的方式——包括解釋方法、在何種情況下適用或不適用——這是香港法院承襲並保持英美法系訴訟模式所具有的特質。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案的權威體現在下述兩個方面：第一，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案是一個整體，香港法院有權決定如何適用但無權對其效力進行詮釋與分割——如莊豐源案中出現的“有關陳述”不具有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劃，任何機構沒有任何權力去質疑中央立法的效力，香港法院對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審視”應止步於對解釋效力作出判斷。第二，如果認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判決違背了《香港基本法》條文的正確含義，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通過釋法來推翻判例和規則以進行糾正，如吳嘉玲案後頒佈的1999年人大釋法。

“一國兩制”的初衷和核心是希望一個國家之內的兩種制度能夠互相包容，並非一種制度完全凌駕於另一種制度，當然，兩種制度要相互包容也需二者相互尊重與妥協。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香港法院有義務也有責任在審理具體案件的過程中遵循普通法傳統下的慣常做法去援引、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但是釋法案作為制定法，法院不應違背制定法作出判決，在具體案件中，當按照抗辯式訴訟模式的進程出現了與解釋不一致的結果時，香港法院應當主動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作出判決，主動對解釋效力、適用解釋等問題作出澄清與法律論證，這是《香港基本法》第158條“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的應有之義。

註釋：

¹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² 判決原文為：“Thus, I agree with Mr Yu’s submissions that the outcome of this case as regard. Mr Leung and Ms Yau is the

same with or without referring to the terms of the Interpretation.” 案件編號：HCAL 185/2016, pra.120。

- ³ 關於英國確認香港為英屬殖民地的法律文件，見劉曼容：《英國統治香港的“主權在英”原則述評》，載於《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6年第4期，第470、471頁。
- ⁴ [日]高木新二郎：《最新美國民事訴訟》，第5頁。轉引自張衛平：《大陸法系民事訴訟與英美法系民事訴訟——兩種訴訟體制的比較分析(上)》，載於《法學評論》，1996年第4期，第57頁。
- ⁵ [美]米爾伊安·R·達瑪什卡：《司法和國家權力的多種面孔：比較視野中的法律程序》，鄭戈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4頁。
- ⁶ 顧敏康、林永康、林來梵：《香港司法文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兼與內地司法文化比較》，載於《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1年第6期，第16頁。
- ⁷ 同註5，第145-148頁。
- ⁸ 同上註，第150頁。
- ⁹ Lord Goff of Chieveley (1994). The Role of the Judge in England. *The Rabe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Bd. 58, H. 3. 443-448.
- ¹⁰ [美]邁克爾·贊德：《英國法》，江輝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3年，第652頁。
- ¹¹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 ¹²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 ¹³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
- ¹⁴ 剛果民主共和國、中國中鐵(香港)有限公司等對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案件編號：FACV 5, 6&7/2010。
- ¹⁵ 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 ¹⁶ 姚國建：《論1999年〈人大解釋〉對香港法院的拘束力——以“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案”為例的考察》，載於《法商研究》，2013年第4期，第5頁。
- ¹⁷ 佳日思：《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1999年，轉引自劉港榕案終審判決，案件編號：FACV 10&11/1999。
- ¹⁸ 同註5，第12、14頁。
- ¹⁹ 黃明濤：《論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與香港普通法傳統互動中的釋法模式——以香港特區“莊豐源案規則”為對象》，載於《政治與法律》，2014年第12期，第80頁。